

# 上海文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5·13”起重伤害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5月13日下午12时48分，位于临空园区XXX号地块国际商务花园四期项目工地东门内附属小基坑处，上海文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进行履带钻机维修前的吊运移位过程中，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沪府规〔2023〕5号）等有关规定，区政府授权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公安分局、区建管委、区总工会、新泾镇、临空园区组成上海文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13”起重伤害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检察院派人参加。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深入开展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教训，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和整改的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上海文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13”起重伤害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机械设备出租单位：上海文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晔建筑）。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王文庆，住所：上海市崇明区庙镇宏海公路 XXX 号（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械设备租赁单位：上海浦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杜建设）。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杜祥林，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XXX 弄 XXX 号 XXX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公路管理与养护；电力设施承装、承修、

承试；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及安装；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从事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沪）JZ安许证字〔2020〕012332，有效期：2023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10日。

资质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劳务分包不分级（备案）。

## （二）租赁关系和安全协议签订情况

2024年3月20日，浦杜建设（甲方）与文晔建筑（乙方）签订《机械设备租赁合作协议书》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双方约定：

- 1.工程名称：临空12号地块国际商务花园四期项目（除桩基）；
- 2.乙方向甲方进行设备租赁按年为单位，设备租期以一个月起租，租赁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结算，超过一个月的，按实际使用天数结算；
- 3.租赁设备清单中含事故机械：HDL-160D多功能履带钻机；
- 4.乙方在租赁期的所有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否则由此发

生的安全、质量等事故和非法用工罚款由乙方自理；

5.乙方在机械设备运行保障中如违章作业，由此造成伤亡和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

### **(三) 相关人员情况**

1.焦某：文晔建筑合同工，持证（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有效期：2023年3月7日至2025年6月30日；

2.蔡某：文晔建筑合同工，（1）持证（流动式起重机），有效期：2022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2）持证（准驾车型B2），有效期2020年12月10日至2030年12月10日；

3.张某（死者）：文晔建筑合同工，《劳动合同书》约定张某从事检测维修，无特种作业证。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5月13日中午12时48分，位于临空12号地块国际商务花园四期项目工地东门内附属小基坑RJP工法桩施工作业面，检测维修人员张某准备对履带钻机进行维修。张某将履带钻机（吊件）用钢丝绳绑好并挂钩后，撤离至位于安全区域外的东南向围墙处，起重信号司索工焦某站在作业面西侧的施工便道指挥，起重机驾驶员蔡某在作业面南侧操作起重机根据指挥进行吊运作业。吊件起吊后准备从作业面东侧的沟槽处，移至作业面北侧预定区域，在落吊地面即将就位（距离地面大约0.5米）的过程中发生倾倒，张某未向焦某报告进入落吊区域，被倾倒中的

吊件顶端塑料拖链（履带钻机附属件）打击头部，致其受伤倒地昏迷。

##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附近其他作业面的工人发现后立即进行施救，保护伤者和维护现场，同时报告工地项目部并拨打“110”、“120”。

工地项目部接报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救援，维护现场秩序，疏散非相关人员并逐级上报有关部门。120急救车到场后，遂将张某送往上海市同仁医院，指挥部派员随同协助救治。经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13时48分，宣布死亡。

##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文晔建筑成立善后小组，积极开展善后处理工作，安抚家属，维护社会稳定，与死者家属签订了《经济补偿协议书》，相关补偿款项已全部支付，双方约定再无争议。

#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一）死亡人员情况**

张某，男，35岁，户籍地址：河南省伊川县白沙乡新寨村XXX组，身份证号码：4103291989XXXXXXXX，生前系文晔建筑合同工，工种：检测维修。

##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82.03万元。

# **四、现场勘查、鉴定和调查情况**

## **(一) 现场勘查情况**

1.事故发生地：临空园区 XXX 号地块国际商务花园四期项目工地东门内附属小基坑作业面；

2.小基坑作业面东西长 10 米，南北长 15 米，面积约 150 平方米，吊件起吊前位于作业面东侧沟槽处，沟槽长约 2 米，宽约 0.8 米；

3.流动式起重机 1 台，位于作业面南侧，车辆型号徐州重工 JQZ70K，起重吨位 70 吨，合格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

4.吊件：待维修 HDL-160D 多功能履带钻机 1 台，自北向南倾倒，吊件上有 4 个固定吊耳，系挂 2 根钢丝绳，起重机吊钩挂钩在 2 根钢丝绳的中间部位；

5.根据笔录表述及相关人员现场确认，吊运现场共有 3 名工人：（1）事发前，张某站在作业面东南角围墙边安全区域，吊件发生倾倒时，张某突然进入落吊危险区域，（2）焦某站在作业面西侧施工便道负责指挥吊运，（3）蔡某在起重机操作室内进行起吊作业；

6.张某头部遭吊件顶端塑料拖链（履带钻机附属件）打击，小基坑上方的路基箱上见打击后碎裂掉落的拖链残件和张某作业时佩戴的安全帽，安全帽纵向裂成两瓣；

7.遗留安全帽的路基箱表面残留 3 道长约 30 厘米至 50 厘米不等的血迹。

## **(二) 上海市同仁医院医疗鉴定**

张某到院时已无生命体征，持续心肺复苏抢救 30 分钟后，仍未恢复自主生命体征，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 13 时 48 分宣布临床死亡，直接死亡原因：创伤性脑疝。

### **（三）教育培训情况**

焦某和蔡某 2 人于 5 月 5 日参加文哗建筑组织的新工人三级安全教育、上岗安全培训、进场安全教育，并通过进场人员安全教育考试，成绩合格。

文哗建筑提供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见张某相关记录。

## **五、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

1. 张某无“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特种作业证违规捆绑吊件，导致吊件在落吊就位过程中重心失稳，发生倾倒；<sup>1</sup>

2. 张某未向起重信号司索工焦某报告，突然进入落吊危险区域，导致头部遭倾倒吊件拖链打击。

### **（二）间接原因**

1. 文哗建筑未有效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和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按国家有关规定正确安排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2

2. 文哗建筑进行吊运作业时，未按规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

---

<sup>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57 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sup>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25 条第 5 项、第 30 条第 1 款：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安全管理，从而未能发现制止张某违章作业和督促焦某履行职责，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sup>3</sup>

3.文晔建筑未对张某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规安排其上岗作业。<sup>4</sup>

##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一）对责任人的责任认定与处理建议**

1.张某违章冒险进入危险区域，违规进行吊件捆绑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张某在本起事故中已经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2.焦某作业过程中，未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文晔建筑按照公司规章制度给予处理。

### **（二）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与处理建议**

文晔建筑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有效落实，未有效组织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有效排查作业现场的事故隐患，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未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导致事故发生，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43 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吊装……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28 条第 1 款、第 4 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罚。<sup>5</sup>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文晔建筑要认真汲取该起事故的教训，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 safety 操作规程，严格特种作业资质审核和危险作业方案审批，强化现场安全管控力度，严肃处理违规操作行为，坚决杜绝作业现场有章不循现象的发生。

（二）文晔建筑要有效开展风险辨识工作，及时全面向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严格落实作业风险管控的各项措施。

（三）文晔建筑要认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安全操作规程专项培训和应急救援能力培训，完善应急预案，确保从业人员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 safety 操作规程，掌握应急救援有关措施，提高全体从业人员，尤其危险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和意识。

## 八、附件

略。

上海文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3”起重伤害一般事故调查组

2024年7月12日

---

<sup>5</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14 条第 1 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